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深圳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认真、严密的展开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自查，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以及是否完整披露相关处罚情况。

回复：

经自查，报告期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已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处罚对象	实施机构及文件编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万元)
1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2017年1月7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4号）	年产800吨三氟氯氟酯原油、年产3000吨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责令停止上述项目的生产和使用；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3
2		2017年1月19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9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	3.5
3		2017年5月9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81号）	固体废物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将固体废物合法处置；处罚款人民	2

			币贰万元。	
4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55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未采取防范措施收集贮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对固体废物未采取防范措施收集贮存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20
5		2017年5月9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78号）	未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贮存危险废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将危险废物合法处置；针对未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3
6		2017年10月27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143号）	一般固体废物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2
7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102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2
8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7】68号）	污水总排口废水 COD 超标，责令保持水污染设施正常使用，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并处罚款54875元。	5.4875
合 计				40.9875

对于上述处罚情况，因其所涉金额较小，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未造成重大影响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公司未在指定披露媒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2、2017年，你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原因为你公司受到环保处罚，公司将开展对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的排查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修复工作，为此预提相关费用1,130.55万元。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1）请你公司列表梳理报告期后，你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处罚事项、处罚金额、处罚对象、实施机构等，并自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回复：

报告期后，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见下表：

序号	处罚对象	实施机构及文件编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万元)	披露情况
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1号)	因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瓶、壶加工技改项目”正在生产,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运行,处于闲置状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	15	详见2018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3)【深交所关注函回复】
2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6号)	因公司二期 70t/d 固废焚烧项目未经环评擅自开工,8 号危废仓库内危废堆放无序,部分危废未张贴标签标识,合计罚款人民币四十三万元。	43	详见2018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3)【深交所关注函回复】
3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7号)	1、对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 配套的炉外脱硫治理设施未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2、对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活性炭装置正在施工安装,需要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3、对年产 3000 吨咪唑胺项目擅自变更生产原料、缩合工段的生产原料由咪唑钾变更为咪唑,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处罚投资额 4%的罚款,计人民币 2 万元;4、对 年产 3000 吨咪唑胺项目擅自变更生产原料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 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5、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 管沟输送高浓度生产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6、对未设置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6 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48 万元。	148	详见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1)
4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	(一) 责令你公司:1 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危险废物台账;2、进一步改正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6	详见2018年5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环罚字【2018】12 号)	的行为,立即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立即如实申报危险废物;4、立即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厂区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该公司未规范建 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行为给予警告;2、对该公司未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8 万元;3、对该公司危险废物露天贮存,部分污染物流入外环境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8 万元。 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16 万元。		(公 告 编 号 : 2018-044)
5		盐城市大丰区环 境 保 护 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 【2018】42 号);《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大环罚字 【 2018 】 35 号)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对你单位通过清下水排口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贵令你单位不得通过清下水排口排放 废水并对你单位罚款五十万元。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 项之规定,对你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责令你单位拆除擅自设置的排气口, 并对你单位罚款十万元。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你单位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废气的行为,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对你 单位罚款十万元。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对你单位的 氟环唑车间的粉尘和废气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的行为,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对你单位罚 款十万元。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年产 5000 吨草铵膦项目变更生产工艺、扩大规模,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对你单位 罚款二万元。6、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 年产 5000 吨草铵膦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变更	236	详见2018年5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 告 编 号 : 2018-044) ; 2018 年5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55)

			工艺、扩大规模生产的行为, 责令你单位年 产 5000 吨草铵磷项目停止生产, 并对你单位罚款二十万元。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对你单位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扩大规模, 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 对你单位罚款二十四万元。8、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规定, 对你单位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扩大规模, 未经环保验 收擅自扩大规模生产的行为, 责令你单位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停止生产, 并对你 单位罚款二十万元。9、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对你单位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酯项目未验先投 的行为, 责令你单位的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 酯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并对你单位罚款八十万元。我局对你单位 上述违法行为合并罚款二百三十六万元。		
6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8】33 号)	1、责令立即停止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的生产和使用; 2、 对你公司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 罚款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 3、 对你公司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 罚款 人民币壹佰万元。	450	详见2018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24)
7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18】55 号);《行	1、对吡氟酰草胺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六个月; 对 RTO 废气焚烧装置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未取得环保手续之前不得生产或使用; 对出水 COD 在线监测设备责令停止	61.50	详见2018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52); 2018年5月26日中国证

		政 处 罚 决 定 书》(灌环罚【2018】56号)	违法行为,立即改正;2、对吡氟酰草胺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3、对 RT0 废气焚烧装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4、对出水 COD 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64)
8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18】78号)	导热油炉未拆除,煤炭堆场有散煤堆放,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染料,光气尾库部分物料泄露至地面流入雨水沟,水质呈酸性;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对你公司导热油炉未拆除,煤炭堆场有散煤堆放,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染料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3、对你公司光气尾库部分物料泄露至地面流入雨水沟,水质呈酸性,危废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行为罚款人民币捌万元。	24	详见2018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65)
9	江苏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31号)	你单位用三通管道将1#调节池中的高含盐废水引至处理稀废水的5#分质池,经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你单位拆除原先铁碳微电解和 Fenton 氧化设施,变更为电絮凝处理设备(变更已通过审批),在电絮凝处理设备未安装完毕的情况下废水处理设施仍处理废水。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五十万元。	50	详见2018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49)
10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市环罚告字【2018】第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14号)	1、对联苯菊酯农药原料联苯醇生产技改部分项目、2-甲基 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项目、3. 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2、对丙酸车间北侧和丙类仓库西侧露天堆放精馏残渣,无防渗漏措施,造成部分涉滤液渗漏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8万元;3、对露天堆放危废,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处罚款人民	62	详见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52)

			币 4 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62 万元。		
11	盐城明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罚告字【2018】第 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第 9 号)	1、立即停止露天堆放废活性炭的行为,对废活性炭采取相应防范措施;2、将沾有化学物料的废保温棉作为危险废物存放至危险废物仓库;3、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4、未利用的中间物料建设相应的固废贮存场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露天堆放废活性炭,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渗滤液渗出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罚款8万元;2、对堆放的废活性炭没有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3、对未利用的中间物料未建设相应的固废贮存场所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合计处罚人民币14万元。	14	-
12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17 号)	因你对该公司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和年产3000 吨咪酰胺项目擅自变更生产原料,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对你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10	详见2018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52)
13	仲汉根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18】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41 号)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的高效氯氟 氰菊酯项目、精高效氯氟 氰菊酯项目、抗倒酯项目、氟丙菊酯项目投产至今已超试生产期限,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罚款二十万元。	20	详见2018年5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66)
14	奚圣虎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8】34 号)	三氟氯菊酯酸产品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已正式投入生产。你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20	详见2018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4)
15		灌南县环境保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吡氟	10	详见2018年5月11

	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1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8】57号）	酰草胺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生产的行为，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52）；2018年5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64）
--	---	--	--

上述11事项公司通过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获知，1、2事项在2018年4月23日深交所关注函回复中予以说明，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已经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预提费用 1,130.55 万元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本次环保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着手进行环保整改，并将开展对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的排查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修复等工作，根据预计情况计提相关环保整改、修复费用 1,130.55 万元，计入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事 项	整改措施	预计整改费用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厂区生态环境损害排查评估	300.00
	厂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400.00
	非法填埋固废处置（科菲特）	60.55
违规转移和贮存危险废物	污水生化处理（华通化学）	220.00
涉嫌偷排有毒有害废水	改造生活和生产废水分离工程	150.00
合 计		1,130.55

公司认为：基于当时情况，2017 年年报中合理预提了相关费用，但公司相关整改和修复工作尚在进行中，费用支出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环保问题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不善所致，预提的环保整改、修复费用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99%。请详细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农药行业逐步回暖，农药价格有所回升；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以及安全环保要求的持续趋严，促进行业竞争格局优化。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亦是较上年略有上涨。涨价幅度较大的原药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价格上涨幅度
1	咪鲜胺原药	6.30%
2	氟环唑原药	10.80%
3	抗倒酯原药	7.40%
4	氰氟草酯原药	7.90%
5	2,4-D 系列	29.80%
6	辛酰溴苯腈原药	9.90%
7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21.30%
8	联苯菊酯原药	28.40%

较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及其增长率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395,155.37	311,641.61	26.80%
营业成本	289,875.91	245,748.05	17.96%
毛利额	105,279.46	65,893.56	59.77%
毛利率	26.64%	21.14%	5.50%
销售费用	15,105.85	14,223.76	6.20%
管理费用	35,932.23	30,282.32	18.66%
财务费用	7,459.88	4,959.73	50.41%
三项费用合计	58,497.96	49,465.81	18.26%
三项费用收入比	14.80%	15.87%	-1.07%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26.8%，营业成本增长率只有 17.96%，收入的增长远超成本的增长，本期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费用方面，公司三项费用本期合计增长 18.26%，低于营业总收入的增长，三项费用收入比从上年 15.87% 下降到 14.8%。

报告期，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将公司业务分成四类，具体分类及其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收入			毛利率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	262,867	195,900	34.18%	26.22%	22.59%	3.63%
农药制剂	78,741	71,957	9.43%	25.42%	17.21%	8.21 %
油品、化学、仓储等	39,773	24,099	65.04%	36.54%	25.36%	11.18%
其他	13,774	19,686	-30.03%	13.11%	15.98%	-2.87%
合计	395,155	311,642	26.80%	26.64%	21.14%	5.50%

综上，因农药行业逐步回暖，农药价格有所回升；公司产品价格上涨、收入和毛利率增长、费用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0%，实现净利润 4.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99%。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四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57 亿元、8.23 亿元、10.36 亿元、11.36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8 亿元、0.86 亿元、0.94 亿元、0.80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相背离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公司四个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5,713.60	82,274.58	103,583.82	113,583.38	395,155.37
净利润(注)	14,824.56	8,579.49	9,439.27	7,964.82	40,808.14
净利润率	15.49%	10.43%	9.11%	7.01%	10.33%
扣非后净利润	8,916.86	8,749.43	9,478.52	7,035.99	34,180.80
扣非后净利润率	9.32%	10.63%	9.15%	6.19%	8.65%

注：上表中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一季度净利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一网”)，实现处置收益 5,900.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一季度净利润 8,916.86 万元，净利润率 9.32%。扣除出售农一网因素影响，前三季度平均净利润率 9.64%，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率为 6.19%，较前三季度下降，主要原因是：1、环保支出计提 1,130.55 万元；2、计提年终奖金等薪酬支出 2,833.41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影响 3,963.96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四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5 亿元、-0.27 亿元、2.00 亿元、3.31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与销售货款的回笼、采购付现、支付的职工的薪酬、收到或上缴的各项税费等相关。报告期，公司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71.64	75,279.86	100,363.00	83,10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5.43	1,135.81	2,792.83	3,046.54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65.12	230,271.15	203,467.24	249,764.48
现金流入小计	324,622.19	306,686.82	306,623.07	335,92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31.33	62,242.22	66,349.09	35,31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2.05	7,641.80	8,501.08	9,78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7.39	4,156.51	2,367.13	5,455.65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43.89	235,346.39	209,410.34	252,256.28
现金流出小计	321,134.66	309,386.92	286,627.64	302,81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53	-2,700.10	19,995.43	33,107.31

为了进一步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趋势变化,我们将相关科目进行的重新分类,具体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净额	14,940.31	13,037.64	34,013.91	47,79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5.43	1,135.81	2,792.83	3,04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7.39	4,156.51	2,367.13	5,45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2.05	7,641.80	8,501.08	9,789.83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净额	-4,478.77	-5,075.24	-5,943.10	-2,49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53	-2,700.10	19,995.43	33,107.31

由上表可见: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各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净额波动较大所致。

(4) 2015年至2017年,你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亿元、-4.35亿元、5.39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近三年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回复:

①公司2017年度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公司原对采购商品前

已确定客户(以销定采)的大宗商品贸易按照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列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于相关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了突出主业,利于报告使用者阅读,更加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现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核减金额列示以销定采大宗商品贸易收到、支付的现金。该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对 2016 年度相关收入确认和收到、支付的现金作了追溯调整。以上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事项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②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无较大变化。

③2015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辉丰置业(2016 年已处置)由于房产开发投资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7,389.76 万元;部分子公司(其中:盐城拜克、聊城东染 2016 年已处置,农一网 2017 年已处置、西安农易达 2017 年已注销)因经营业绩不佳或亏损,出现经营活动付现支出大于经营活动收现,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此原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1,331.92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④自 2015 年末,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石化”)新增大宗产品贸易业务,2016 年末,辉丰石化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83,170.01 万元。该事项是导致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⑤2017 年因农药行业逐步回暖,农药价格有所回升;公司产品价格上涨、收入和毛利率增长、费用率下降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量较大。

4、报告期内,你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将以销定采类型的收入确认从全额反映变更为净额反映,并对 2016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调整后,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与 2017 年业绩快报中营业总收入差异为 83.71 亿元,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为 2,116.72 万元,2016 年营业总收入调减 27.24 亿元,对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没有影响。请说明你公司于 2017 年实施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会计差错。

回复:

公司油品、化学品贸易业务于 2016 年 6 月开始逐步增加,2017 年随着对市场行情的预测、客户群体的优化、各项许可证的核准后库区仓储容量的增加,贸易业务量及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7 年公司以销定采大宗商品销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4.70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56.83 亿元,增幅达 203.89%,相关收入占 2017 年报告期收入确认政策变更调整前总收入的 69.01%。

为了便于突出主业，利于报告使用者阅读，更加恰当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报告期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以前年度不存在会计差错。

因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72,394.50	
营业成本	-272,394.50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0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70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0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01.68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832,127.92	
营业成本	-832,127.92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76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76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76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763.20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合计为 6,627.36 万元，同比上升 54.74%。

请详细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6,022.4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所涉及的具体事项情况，以及是否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9.2 条、第 9.3 条等规定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回复：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69.76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72.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19.64
合 计	6,022.49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份处置了控股子公司农一网 81.41% 的股权，该笔股权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5,900.15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份处置普丰公司 100%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917.42 万元；注销收回控股子公司西安农易达公司的股权，产生投资损失 297.93 万元。以上三项合计 6,519.64 万元。

关于转让农一网 81.41% 的股权因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经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处置普丰公司及注销收回控股子公司西安农易达公司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经过董事会审批、不属于应当履行临时信披义务的事项。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为 1,813.8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以及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是否合理。

回复：

本公司于 2011 年向科菲特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占科菲特公司注册资本的 51.22%，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 年报审计过程中，科菲特公司部分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安怡化工有限公司	505.55	505.55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永远化工有限公司	415.17	415.17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340.40	340.4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302.71	302.71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百易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813.83	1,813.83		

2017 年，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就江苏安怡化工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江苏科菲特公司一案判决等相关资料，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发现，科菲特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累计虚记收入 2,693.68 万元，2016 年末预计无法收款的款项均因虚记收入导致，故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司冲减了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及上述应收账款，同时转回相关应收款项已专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调减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0.61 万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将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

公司认为上述账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1,383.6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相关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无法支付款项	182.51
捐赠支出	-92.48
盘亏毁损损失	-150.61
补偿金支出	-203.45
罚款支出	-1,091.69
其他	-27.89
合 计	-1,383.61

主要项目的形成原因：

①无法支付的款项主要为公司清理的无需要支付样品、赠品款及长期挂帐的结算尾款等。

②盘亏毁损损失主要系科菲特公司盘亏存货导致；

③补偿金支出主要是公司周边林场、农田租金支出及员工工伤补偿金支出；

④罚款支出。明细表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连云港华通公司环保罚款	450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8】33 号）
江苏科菲特公司环保罚款	62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市环罚告字【2018】第 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14 号）
本公司环保罚款	206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1/6/7 号）
江苏嘉隆公司环保罚款	23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7〕55 号、灌环罚〔2017〕78 号）
江苏科菲特公司安全生产罚款	250	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大安监罚〔2017〕6 号）
技术合同赔偿款	30.9475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 09 民终 4038 号
交通事故赔偿金	18	支付员工栾德将交通事故一次性工亡金
劳动合同纠纷赔款	16.158498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苏 03 民终 3587 号、3594 号、3634 号、3635 号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擅自生产农药罚款	9.776	灌南县农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灌农（农药）罚〔2016〕15 号）
其他	25.804919	小额罚款及赔偿支出
小 计	1,091.69	

注：上表中前三项为报告期内计提的 2018 年环保事项处罚。以上三项处罚事项的相关违规行为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或资产负债表日仍然存在，因此我们认为该处罚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6、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焦点农业公司实现净利润-249.32 万元，嘉隆化工公司实现净利润-1,485.82 万元。本年度你对焦点农业公司计提 300 万元商誉减值，未对嘉隆化工公司计提商誉减值。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对焦点农业公司的商誉原值为 313.67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公司对嘉隆化工公司的商誉原值为 2,679.69 万元，本年度计提了 300 万元商誉减值。

报告期末，公司对报表相关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1) 结合公司各产品历史销售情况、未来五年生产经营安排并充分考虑所在园区生产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了未来五年各产品的销售量,按照测试时点执行的销售价格综合考虑市场因素确定未来五年的销售价格,据此确定营业收入;

(2) 根据公司各产品2017年平均单位成本,以及未来五年销售数量,合理预测了各产品营业成本;

(3) 其他费用的预测;

1) 税金及附加预计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化;

2)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预计每年较上年增加5%;

3) 财务费用预计融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与2017年利息支出保持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以消除2017年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实际损失为基础,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化。

5) 营业外收支属于非经常性收支,不再单独预测;

6) 所得税费用按照当年利润总额的25%预测;

7) 折旧与摊销金额预测与2017年度保持一致。

8) 折现率为12.5%,以近期同行业资产评估时选取的折现率综合考虑。

经减值测试,除嘉隆化工公司外,其他公司相关商誉的资产组未发生减值。嘉隆化工公司和焦点农业公司减值测试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嘉隆化工公司	焦点农业公司
选用折现率	12.50%	12.50%
未来现金流现值	23,160.31	4,227.94
公司股权比例	53.8%	50.84%
公司股权对应未来现金流现值	12,459.99	2,149.48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12,743.37	1,880.00
长期股权投资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差额	283.38	-269.48
计提商誉减值	300.00	0

经测试,公司持有的嘉隆化工公司股权对应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公司投资总额,据此公司计提了300万元商誉减值。经测试,公司持有的焦点农业公司股权对应的未来现金流现值高于公司投资总额,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公司认为:在对嘉隆化工公司和焦点农业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市场变化、生产环境、经营安排等因素,因此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是合理的。

7、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81.41%股权，交易价格为 5,563.75 万元，确认处置收益 5,900.15 万元。

（1）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儿仲玉容控制，请说明本次股权处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公司于 2014 年底发起设立农一网，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出资 6,958.75 万元，股权占比 99.41%，农一网累计亏损 7,012.63 万元，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减少农一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拖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决定将持有农一网的部分股权予以转让。

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农一网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453.72	17,142.90
负债	16,466.35	16,969.88
净资产	-12.63	173.02
	2016年1-11月	2015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9,998.71	7,909.26
利润总额	-2,154.40	-4,561.33
净利润	-2,154.40	-4,561.33

注：2015 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 [2016]49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准日时财务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审计，出具了“苏亚盐专审 [2017] 011 号”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交易标的的经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农一网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时的全部资产账面值 16,453.72 万元，评估值为 16,584.53 万元，增值 130.81 万元，增值率 0.80%；全部负债账面值为 16,466.35 万元，评估值为 16,468.49 万元，评估差异 2.14 万元，差异率 0.01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2.63 万元，评估值为 116.04 万元，增值 128.67 万元，增值率 1,018.76%。具体如下：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862.36	15,915.48	53.12	0.33
非流动资产	2	591.36	669.05	77.69	13.1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94.14	100.94	6.80	7.22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491.21	562.11	70.90	14.43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6.00	6.00		
资产总计	20	16,453.72	16,584.53	130.81	0.80
流动负债	21	16,466.35	16,468.49	2.14	0.01
非流动负债	22				
负债合计	23	16,466.35	16,468.49	2.14	0.01
净资产	24	-12.63	116.04	128.67	1,018.76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采用收益途径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FCFE）的方法评估，在不考虑控制权溢价和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的前提下，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为 6,834.23 万元。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农一网未来 8 年及永续期的盈利预测为依据, 盈利预测考虑了未来 8 年的销售增长、渠道建设及投入等因素, 评估师综合考虑了农一网自身发展情况、未来规划、农资电商的受众群体、国内各农资电商的运营状况、国内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的估值, 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 选择了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 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 确定了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评估时对上述因素的考虑, 本次评估所确定的最终评估价是合理的。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转让的农一网 81.41%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时的评估值为 $6,834.23 \times 81.41\% = 5,563.75$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按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基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整体权益价值确定的, 并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 因此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本期处置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81.41%的股权, 根据交易对价与处置时点上述比例对应的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5,839.71 万元, 同时将剩余 18%的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原已确认的超额亏损转回并确认投资收益 60.44 万元, 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5,900.15 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单位: 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处置价款	1	55,637,500.00
处置时点合并报表中应享有的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	-3,389,782.14
处置比例	4	81.41%
转回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确认的超额亏损;	5	604,401.21
小计	$6=1-2*4+5$	59,001,522.85

关于转让农一网 81.41%的股权因涉及关联交易, 该事项经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 你公司在《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披露,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农药产品的实际发生金额为 5,154.55 万元, 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差异为 482.01%。请说明差异原因, 并请独立

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农一网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与农一网为关联方关系,其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农一网实现营业收入 21,346.5 万元;报告期初农一网经营层根据公司产品布局、渠道分布,预测当年营业收入 5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农一网实现销售收入 8,528.56 万元,公司与其交易额为 6,367.72 万元。销售形势较好。根据期初预测及一季度交易情况,公司预测与农一网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30,000 万元。

报告期,农一网采购辉丰产品金额为 12,750.09 万元(含税),占其采购总额 27,411.65 万元(含税)的 46.51%,其中:关联交易额 5,154.55 万元,占其采购总额的 18.80%。

公司在进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时,是根据市场预测情况,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由于农一网是互联网农贸企业,属于创新商业模式,对其销售收入的预估难度较大。报告期其销售未达预期,致使公司与其交易金额较少,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经核查,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导致,非公司主观故意导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8、你公司披露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显示,2017 年期初你公司应收关联方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占用资金余额为 643.65 万元,2017 年占用资金余额为 139.9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期末相关货款尚未结清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公司应收关联方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公司)款项,系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农业公司”)应收其绿化工程款。

报告期初应收关联方郁金香公司余额为 643.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合同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周期	合同约定已到期金额	已结算金额	未结算余额
-----	------	------	------	-----------	-------	-------

Z14-5	郁金香会所公园绿化工程	471.31	2014/08/28-2017/08/28	329.92	329.92	141.39
Z15-190	郁金香客栈绿化增项改造工程	603.66	2015/06/05-2018/06/05	241.46	241.46	362.19
Z15-275	郁金香公园苗木提升工程	265.12	2015/10/10-2018/10/10	124.88	125.06	140.07
合计		1,340.09		696.26	696.44	643.6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郁金香公司余额为 139.9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合同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周期	合同约定已到期金额	已结算金额	未结算余额
Z14-5	郁金香会所公园绿化工程	471.31	2014/08/28-2017/08/28	471.31	471.31	-
Z15-190	郁金香客栈绿化增项改造工程	603.66	2015/06/05-2018/06/05	422.56	563.81	39.85
Z15-275	郁金香公园苗木提升工程	265.12	2015/10/10-2018/10/10	195.00	195.76	69.36
Z15-325	郁金香客栈假山节点绿化工程	24.96	2017/01/15-2020/01/15	16.26	16.26	8.69
Z16-43	郁金香苗木提升工程	30.17	2017/01/17-2020/01/17	12.07	12.07	18.10
Z16-47	郁金香北门绿化池新增苗木	6.49	2017/01/17-2020/01/17	2.6	2.6	3.90
合计		1,401.71		1,119.80	1,261.81	139.90

注：以上绿化工程结算期均为竣工验收后付款 40%，次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30%。

以上未结算部分均为绿化工程合同履行期内的正常应收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变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9、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改项目的投资进度分别为 46.47%、86.66%和 25.74%。请详细说明：

(1)年报披露，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46.47%，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30 日；年产 2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改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25.74%，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30 日。请你公司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上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可能（如是的，请说明原因及拟定的解决措施）。

回复：

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17 年三季度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由于 2018 年环保督查整改，目前处于停产整改阶段；年产 2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改项目，报告期末尚在建设过程中。由于 2018 年环保督查整改，目前处于停工阶段。根据目前状况，上述两个项目预计无法按期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各项整改工作，争取早日恢复生产或建设。

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截止 2018 年 5 月 22 日投资进度为 57.74%；年产 2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改项目截止 2018 年 5 月 22 日投资进度为 35.89%。

(2)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本报告期内未达预计效益，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并说明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该产品欧洲市场需求基本保持稳定。拉美地区为该产品新兴市场，需要量较大。但其市场开发登记周期较长。目前，公司已授权三家客户在巴西取得原药登记，制剂产品尚在登记过程中。以上原因使得报告期该产品市场需求量未达预期，预计相关登记完成后，市场销售量会有所增长，该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3)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6,550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5,676.08 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请你公司说明针对剩余募集资金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回复：

目前，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工投产，后续尚有新增辅助设施投入，预计项目资金无结余，如有结余，根据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处理。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6 亿元，同比增幅为 353.94%，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新增暂借款及利息、应收暂借款及其他。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款项的明细、成因、发生额、性质，该笔款项是否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如是，请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是 161,779.24 万元，坏账准备 1,579.89 万元，账面价值 14,599.3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加金额	增幅
押金保证金	1,593.14	611.97	981.17	160.33%
暂借款及利息	8,977.73	0.00	8,977.73	
应收暂付款	4,181.58	3,330.49	851.09	25.55%
其他	1,426.79	751.05	675.74	89.97%
合 计	16,179.24	46,93.51	11,485.73	

由上表可知，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是“暂借款及利息”增加所致。其中，暂借款及利息具体余额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贸易性垫支款	2,012.80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性垫支款	2,011.43
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性垫支款	1,561.18
江苏科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性垫支款	1,198.53
泰兴市康缘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性垫支款	931.19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性垫支款	837.99
遂昌旭辉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性垫支款	424.61
合 计		8,977.73

以上暂借款及利息形成的原因系辉丰石化与供应商签订了带回购条款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1. 石化公司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60%-80%（根据货物品种确定比例）；2. 辉丰石化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销售货物时需书面通知供应商并取得供应商的同意；3. 辉丰石化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能出售的货物，则有权要求供应商回购，回购价格按：原购价+仓储费+利息（按银行利率计算）。由于该贸易行为具有诸多的不确定性，会计核算上为了区别于正常的贸易，在该业务发生时记入了往来科目。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利用公司已有仓储资源、客户资源，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更多的服务，推动产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11、报告期内，你公司油品、化学、仓储及运输类业务的营业成本为 2.52 亿元，同比增长 40.32%，毛利率为 36.54%，同比增长 11.18%；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为 1.20 亿元，同比下降 27.64%，毛利率为 13.11%，同比下降 2.86%。

（1）油品、化学、仓储及运输类业务的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为 22.71 万元，同比下降 56.45%，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0.09%；制造费用为 83.29 万元，同比下降 55.90%，占营业

成本比重为 0.33%。请你公司结合该类业务的业务模式，详细说明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以及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油品、化学、仓储及运输类业务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列示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仍引用了会计政策调整前总额法列示的成本项目占比计算各分项成本，导致数据列示不准确。现更正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长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运输及贸易	25,239.23	100.00%	17,987.23	100.00%	40.32%
原材料	21,480.60	85.11%	14,702.54	81.74%	46.10%
人工成本	809.42	3.20%	678.11	3.77%	19.36%
制造费用	2,949.21	11.69%	2,606.58	14.49%	13.15%

更正后，各项成本要素占总成本比例与上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

（2）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该项业务业绩实现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收入成本明细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油品、化学、仓储及运输类业务毛利率上涨的原因。

回复：

辉丰石化的油品、化学、仓储及运输类业务于 2016 年 6 月开始逐步增加，2017 年随着对市场开发力度的增加、客户群体的优化、各项许可证的核准后库区仓储容量的增加，贸易业务量及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由于公司各部门设定岗位定编等情况，人力资源成本同比下降。2017 年以净额显示的贸易收入占总收入的 97%比 2016 年销售收入中以净额显示的贸易收入占总收入 94%有所增加。

因会计政策变更，将以销定采类型的收入确认从全额反映变更为净额反映，并对 2016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017 年度，油品、化学、仓储及运输类业务收入中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为 1.09 亿元，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7.4%，净额法确认的收入无对应成本，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2016 年度，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为 0.2327 亿元，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66%。

以上因素导致公司油品、化学、仓储及运输类业务 2017 年毛利率上涨。

（3）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为 89.77 万元，同比下降 57.27%，占营业成本

比重为 0.75%；制造费用为 59.84 万元，同比下降 58.89%，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0.50%。请你公司结合该类业务的业务模式，详细说明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以及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1、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由粮食贸易、材料销售、种子生产销售、绿化工程等项目构成，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中粮食贸易、材料销售业务占比较高，2017 年占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比重是 90.40%，2016 年占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比重是 83.01%，该类贸易业务营业成本中只包含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均已记入销售费用。故造成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

1) 报告期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571.98 万元，降幅 27.64%；

2) 2016 年其他业务中包含郁金香公司的酒店业务，酒店业务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16 年 6 月公司处置了郁金香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该因素影响人工和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12、报告期内，你公司预付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1.14 亿元，请说明款项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形成预付的原因、预付金额确定依据、预付款项性质、预付及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商业惯例等。

回复：

陕西杨凌是国内唯一以农业发展为特色的自贸区及农业高新区，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农商行”）根据《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拟转型为农业科技银行，为此公司参与了杨凌农商行的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属于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此项投资经公司投资管理小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依据杨凌农商行募股说明书，企业法人入股最高不超过 9,000 万股，每股定价 1.27 元（按每股净资产定价），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杨凌农商行提交了入股申请书，申请入股 8,950 万股，金额 11,366.5 万元，并按入股申请书约定预付了该款项，根据杨凌农商行增资工作安排，已于 2018 年完成了增资的验资工作，目前正在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筹备股东大会。公司认为此项投资符合商业惯例。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增资 8,950 万股,增资金额 11,366.5 万元,增资后占股本比例 9.94%,
公司及杨凌农商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交易产生的利润
杨凌农商行	470,508.01 注 1		18,253.45	4,188.24	
杨凌农商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部分	46,789.39		1,815.20	416.50	
本公司	745,899.27		311,641.61	16,904.74	-
杨凌农商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部分占本公司的比例	6.27%	2.95% 注 2	0.58%	2.46%	-
上市规则 9.2 条规定的应披露的标准	10%	10%	10%	10%	10%

杨凌农商行清产核资时点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余涉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杨凌农商行账面值 470,508.01 万元,清产核资值 458,945.19 万元,按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注 2: 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5,417.22 万元。

根据上表数据对比可见,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 条规定的交易应披露的标准。

13、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的增长 2,500.15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减少 1,510.72 万元,汇兑损益增加 1,051.20 万元。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财务费用重大变化说明为“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增加所致”,请核实该表述是否有误,如有误,请进行更正。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实际发生 7,459.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00.1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加额
利息支出	6,096.71	6,839.85	-743.14
减:利息收入	434.97	1,945.69	-1,510.72
加:汇兑损益	769.51	-281.69	1,051.20
其他	1,028.63	347.25	681.38
合 计	7,459.88	4,959.73	2,500.15

由上表可知,财务费用重大变化原因主要是:

(1) 利息收入减少 1,510.76 万元, 下降 77%, 主要是由于募集项目不断投入, 定期存款利息减少。

(2) 汇兑损益增加 1,051.20 万元, 主要是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损失增加。

公司年报披露财务费用重大变化说明为“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表述不准确, 应更正为“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14、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 孙永良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状态为“离任”; 王彬彬作为监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0。请你公司自查核实上述披露是否准确, 如有误, 请进行更正。

回复:

经核查, 公司在年报中披露,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永良的任职状态勾选为“离任”; 实际情况是孙永良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此给投资者带人的不便, 表示歉意。

王彬彬为公司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 由于其工作原因,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协商, 其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